

金門縣總預算歲出一政事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歲出預算之金門縣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按當年度原預算數及追加(減)後預算數分，各項再依經常門及資本門等分類。
 - (二)按歲出政事別之科目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依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歲出政事別科目中分類之定義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，1份自存。